

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36



采 购 人：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代理机构：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6 |
| 第六章 图纸 | 51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6 |
| 三、投标保证金 | 58 |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9 |
|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60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6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2 |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73 |
| 九、服务承诺 | 74 |
| 十、开标一览表 | 75 |
| 十一、完成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 76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78 |
|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81 |
| 十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36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46069.00元
最高限价：4646069.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新财公开采购 -2024-36 | 新郑市农村公路管 理所新郑市2024年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 | 4646069 | 4646069 | 是 | 4646069 |

5、采购需求：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5、工期要求：60日历天
 - 5.6、质量要求：合格
 - 5.7、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
 - 5.8、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9、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 5.10、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8、投标保证金：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元）；
- (2) 缴纳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01月13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 (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3369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市场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01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783408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太湖路80号正弘美林苑三号楼一单元103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 址：新郑市繁荣街138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783408699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太湖路 80 号正弘美林苑三号楼一单元 103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新郑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本市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 |
| 1.3.2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3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5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1 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说明澄清 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0.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p> <p>（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p> <p>注：本项目电脑系统无法清标，需评审专家人工清标。</p> |

| | | |
|-------|----------------|--|
| 6.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6.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3 |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
| | |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 招标控制价 | （依据新郑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新评预[2024]071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646069.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证明资料。</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p> |

| | |
|-------|--|
| | 复享受政策。 |
| 质疑与投诉 |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
| | <p>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p> <p>2、各投标人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3、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资质证书等内容，必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以便评标时进行信息比对。</p> <p>6、招标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p> <p>7、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8、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质量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六)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七)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八)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九)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十)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十一)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十二)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十三)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十四)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五)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十六)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十七)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十八)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文件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1.13 相关解释

1.13.1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其他

1.14.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完成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 (1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相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公示期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代表）主持：

- (1) 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4)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 (5)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者按废标处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

6.3.2.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2.2 具体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2.3 电子化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3.2.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6.3.2.5 资格审查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2）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不退还投标文件。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推荐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中标通知书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全部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 | 资质证书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 | 财务报告 | 2023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税收和社保 |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系统格式为准） |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以系统格式为准） |
| | 信用查询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以系统格式为准） |

| | | |
|---|---------------------|--|
|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以系统格式为准） |
| | 符合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标准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三者其中至少一项 |
| <p>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p>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质量责任缺陷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含 95%、10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少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2) | 商务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 <p>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满分30分；</p> <p>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报价扣除政策。</p> |

| | | | | |
|--|--|---------------|---|---|
| | | 企业实力 (15分) | 企业业绩 (6分) |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有一项的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4分)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本项不得分，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材料员、资料员等。 以上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及2024年以来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 | 注：以上业绩、证书证件等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2.2.4 (1) | 技术部分 (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具体；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

| | | |
|--|---|--|
| |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
| |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 (0-3分) |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 |
| | 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 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 |
| |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6分) | 技术和管理措施有效、可行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基本分 1 分； 规划得体，安排合理可行加 (0-2 分)； 本项总计最高可得 3 分；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基本分 1 分； 布置可行、合理可加 (0-2 分)； 本项总计最高可得 3 分； |
| | 注：1、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2.4 (3) | 综合 部分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工程的连续性、及时的承诺、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及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具体内容打分。 (0-5分) |

注：技术部分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部分得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如不一致者按废标处理。本项目不能用系统清标, 需要人工清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道路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 经依法招投标, 确定承包人_____为中标人, 具体负责_____工程的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_____评定为_合格_工程。

五、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经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承包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约定调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审定时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
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

价编制。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七、付款方式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八、工期及违约处罚

本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合理延长期内不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超过七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等文件要求。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_____（工程造价的 2%），或提供同等额度的金融机构保函。

账户名：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果企业已在新郑缴纳应急押金，则需提供相关缴纳证明。

②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十、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24 个月，一般农村公路等较小项目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还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2、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

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一、计量与验收

1、计量

(1)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达到付款方式约定限额时应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中，按合同约定的扣留付款额度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约定：_____

2、验收

公路工程验收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对于规模较小、等级较低的小型项目，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

(1)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①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②承包人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

检合格；

③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④ 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⑤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⑥ 承包人、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___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②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___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交工验收。

③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___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到位。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④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以上三项约定进行。

⑤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后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① 通车试运营 2 年后；

②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③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④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⑤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⑥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⑦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___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②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___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③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____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限期整改。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

④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以上三项约定进行。

⑤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后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十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____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包括控制点位置、数据和满足施工的中桩位置及施工图设计答疑)。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7、未明示部分的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规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施工当中如遇到阻工或者类似问题，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并自行协调解决。

7、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进入缺陷责任期，承包人还应负责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承包人应具有符合施工条件的相关资质。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

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且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____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应从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严格落实“一金三制”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予以履行，业主或监理人可视履行情况认定其违约行为，且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 3% 的违约金。

15、未明示部分的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四、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且不免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按下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

报批手续。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承包人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金额/每人每次） |
|----|----------|----------------------|
| | 项目经理 | 万元 |
| | 施工负责人 | 万元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万元 |

十五、合同时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发包人和承包人沟通商定或确定。

2、因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____天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十七、工程保险约定

十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送市政府办公室备案一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 | |
| 3 | 300 | 路面 |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5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6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7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8 | | 计日工合计 | |
| 9 |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 |
| 10 | | 投标报价 | |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6-1 | 保通标志开合式 | 个 | 18 | | |
| 103-6-2 | 保通标志单住式 | 个 | 15 | | |
| 103-6-3 | 路拦 | 个 | 12 | | |
| 103-6-4 | 水马 | 个 | 1200 | | |
| 103-6-5 | 反光锥 | 个 | 900 | | |
| 103-6-6 | 太阳能爆闪灯 | 个 | 12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d |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 |
| -d-1 | 铣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m3 | 1411 | | |
| -d-2 | 铣刨6cm沥青混凝土面层 | m3 | 1964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c |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 m3 | 97.8 | | |
| -e | 拆除检查井周边水稳 | m3 | 15 | | |
| 216 | 井周加固 | | | | |
| -a | C30混凝土 | m3 | 11.2 | | |
| -b | HPB300 (Φ8) | t | 0.356 | | |
| -c | HRB400 (Φ12) | t | 1.257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180m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5%） | m2 | 7837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层 | m2 | 32739 | | |
| 310 |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 | | | |
| 310-2 | 封层 | m2 | 32739 | | |
| 311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 311-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 -a | 厚60mm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 | m2 | 32739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5 |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 m3 | 97.8 | | |
| 315 | 玻纤格栅 | m2 | 32739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 | | 人民币 | 元 | |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新郑市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100×100+100×50 | 块 | 24 | | |
| -b | 八边形D=80 | 块 | 8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型标线 | m2 | 11789 | |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m2 | 7090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技术文件和招标人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要求；
- 2、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元 | |
| 投标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投标质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 | | |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法人参与投标仅需提供此项。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

此处粘贴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的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的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从事专业 | |
| 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岗位名称及专业 | | | |
| 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的建设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承担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内容自拟。

十、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格式为准)

十一、完成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注),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